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中国药科大学周边片区产业研究和更新规划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市鼓楼区建设局

服务单位：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5 月 28 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南京市财政局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鼓楼区建设局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

120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路 22 号教学

科研综合楼 14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中国药科大学周边片区产业研究和更新规划项目的招标结果，结合实施项目具体情况，签订本服务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务：

项目名称：中国药科大学周边片区产业研究和更新规划项目。

范围：本次采购内容面向城市更新全生命周期，包括“策划、规划、设计实施、运营”全流程服务，并按需编制一套技术成果体系，以便满足更新工作不同环节的需要。主要内容如下：

1、中国药科大学周边片区产业研究

围绕片区现有特色资源，深化研究片区产业发展定位，以中国药科大学为核心磁极，构建医药研发及转化的产业生态体系。具体工作包括产业体系、产业规模、功能业态配比、产业载体需求等内容。

2、中国药科大学周边片区更新规划

（1）在片区产业研究的基础上，通过 1 个片区更新规划和 1 个专题研究，理清现状资源、问题及需求，明确片区更新的总体概念 IP 与功能定位，并提出交通优化、风貌优化、运营模式等方面的更新策略。具体包括规划体系，包括片区更新发展 IP、空间焕新导向、道路交通优化、运营模式政策争取与创新研究、更新行动计划等方面内容，形成指引性的城市更新规划方案。

（2）交通专题研究：基于片区更新整体思路，从实操角度，深化整个片区道路交通组织研究，具体工作包括片区交通体系优化、交通量测算、慢性交通组织方案智慧交通创新方案等内容。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合同价款为 壹佰伍拾玖万捌仟元整（大写）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中国药科大学周边片区产业研究和更新规划项目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及乙方的承诺，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履行完毕为止。
-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采购人自行支付，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发票。
- 3、付款条件：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玖仟肆佰元整（小写：¥479,400.00 元）；
 - (2) 通过专家评审会议审议，并按照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小写：¥639,200.00 元）；
 - (3) 本项目形成最终成果，通过采购人验收并完成归档入库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玖仟肆佰元整（小写：¥479,400.00 元）。



注：

(1) 具体付款时间变动可根据甲方项目需要或政府会议安排，进一步协商调整。

(2)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出具有效票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2、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等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30% 的违约金。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款 30% 的违约金。

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款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按实赔偿；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在承担上述 1-5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相关专家评审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相关专家对服务质量进行评审鉴定。符合标准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南京市鼓楼区建设局

（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 年 5 月 28 日

乙方：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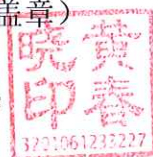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3597521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账号：31140188000175139

日期：2025 年 5 月 28 日



8
7



6 7

6 7

6
7